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訂定。但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對有業務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除以雙方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

外，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由符合本辦法之背書保證對象提出函文，載明背書保證用途、期限、金額及檢附最近一次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由財務單位主辦。
財務單位接到要求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申請文件時，應審核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資格條件、償債能力、資金用途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等影響進行評估並填製背書保證申請書，必要時應徵取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之價值，經評估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依公司核決權限簽核後，再呈送董事會核定。

本公司若已設獨立董事時，各獨立董事如對背書保證事項有意見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降低背書保證的風險，應訂定下列管控措施：

- 一、要求該子公司提出營運改善計畫，並對其改善計畫進行適當的控管。
- 二、定期取得該子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分析其財務結構、經營能力、獲利能力及還款能力等。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 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後得辦理之，但仍應提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解除本公司之擔保責任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財務單位應確認確實解除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責任後，方可等歸還擔保品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另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依所訂之辦法辦理。
二、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該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十六條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背書保證作業違反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提報議處。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為準，該準則如有變更，應依變更後之新規定為準。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說明
第十六條 三、本公司… <u>採用權益法</u> …。	第十六條 三、本公司… 長期性 質 …。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u>審計委員會</u> 並…送各 <u>審計委員會</u> …。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監察人 並…送各 監察人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u>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申請書

被 背 書 人 或 被 保 證 人			
背 書 (保 證) 日	年 月 日	預計解除日	年 月 日
背 書 或 保 證 金 額	本次申請金額：		累積申請金額：
背書或保證金額佔 淨 值 比 率	1. 本次申請佔該公司淨值%： 該公司累計申請佔該公司淨值%： 2. 本次申請佔本公司淨值%： 該公司累計申請佔本公司淨值%： 3. 本公司累計背書保證佔本公司淨值%：		
承 諾 擔 保 事 項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 條 件			
評 估 說 明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單 位 主 管	經 辦 人

簽核流程：經 辦 人 → 單 位 主 管 → 總 經 理 → 董 事 長

附件二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備查簿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董事長決行日期/ 董事會通過日期	保證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金額	是否超限	擔保品	上月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月背書 保證餘額	備註 (註)	解除日期
									評估分析詳載 於背書保證申 請書	

(註)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五款辦理審查評估程序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核決：

單位主管：

製表人：